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公路设施调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15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

住所地：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天宁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公路设施调查）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上述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小写）347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通过市级、省级及国家的考核验收，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及甲方要求。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成果质量

1. 本项目全部工作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前交付并完成市、省、国家三级验收。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委派专业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人员。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整改验收费用等；若在市、省、国家三级验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 调查数据由乙方负责上传至国家指定的系统，同时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要求，按期提交基于精确远程监控技术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报告。

4. 成果质量以国家要求的技术指标为准，国家要求指标有变动时，需要及时补充相应数据（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最终成果要以入国家数据库为准。

5. 在交付使用成果过程中，市、省、国家三级或甲方等要求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若整改 3 次以上，仍未通过完成上述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就第四次及以后的整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市、省、国家三级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录入、现场调查、调查数据通过审核、抽样核查、并成功上报普查系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40%（质检、核查不符合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通过各级部门的质检、核查后的第二年年底期满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三年年底期满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在解约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则应向甲方承担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的安全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不配合或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的全部资料，而导致报告不能完成，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报告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参与项目组人员要求及诚实信用

1. 参与调查的人员要确保数据保密，如出现数据泄露，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参与调查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对存在疑问的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路）应邀请相应专业专家进行复查研判。

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